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连续多年综合排名位列全国内资所前二，全球排名前二十位。天健所拥有包括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7,000 余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703 家，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13%，位列全国第一。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天健所三年合计 IPO 过会家数 238 家、三年合计已发行家数 252 家以及三年在会数量占比三个维度指标均位居全国第一。

截至 2023 年末，天健所拥有合伙人 238 名、注册会计师 2,272 名、从业人员总数 7,600 余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二、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天健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轻纺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年12月1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审计计划阶段沟通会，主要就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可能构成关键审计事项的沟通以及预查结束后总结的主要问题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1月31日，公司管理层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外勤阶段沟通会，主要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审计报告的形式和关键审计事项、外勤阶段初步形成的主要调整事项、财务规范及建议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3月3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4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审计总结阶段沟通会，主要就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

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章勇坚、傅祖康、楼东平

2024 年 4 月 9 日